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 
碩士班一般生研究生畢業資格檢視表

2019 年 1 月 4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訊討論通過

2019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報告通過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 預計畢業學年：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

**重要說明：**

有關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，請先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，本系相關法規若與教務處網頁規定相左者，則依教務處網頁說明為依歸。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查詢網站：

<http://gra108.aca.ntu.edu.tw/graVoxCourse/index.php/gquery/index>

(請拉選入學年度後，於系所組別拉選「3230 經濟學系碩士一般生」)

預計於本學期畢業者，請檢視以下項目並填寫(或勾選)相關資訊：

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須完成「學術倫理」修課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請確認(V)您「學術倫理」修課情況(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免勾選此項)：

已修畢  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修畢 32 學分，且修畢以下核心必修課程、專題討論、選修學門：

(一) 核心必修課程 (請確認您以下課程修課情況，請勾選(V)「已修畢」或「本學期正在修課」)：

數量方法入門(課號：ECON7009) 2 學分  已修畢  本學期正在修課

個體經濟理論一(課號：ECON7011) 4 學分  已修畢  本學期正在修課

總體經濟理論一(課號：ECON7013) 4 學分  已修畢  本學期正在修課

計量經濟理論一(課號：ECON7026) 4 學分  已修畢  本學期正在修課

(二) 專題討論：

說明：

(1) 碩士班學生必修「專題討論」二學期；

(2) 「專題討論」指於每週四下午上課之必修專題討論，開課對象為碩博士班一般生。碩博士班一般生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授之「專題討論」，則不予算入畢業學分；

(3) 碩博士班一般生若重複修習同一門專題討論，「皆可計入」必修專題討論所需次數及畢業學分；

(4) 碩博士班一般生若於同一學期選修 2 門專題討論，則僅一門課計入必修，另一門課則得計入選修學分(但不算入選修學門)。

請填寫專題討論修課學期：

專題討論(學期 1)：已於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修畢； 已通過學分抵免

專題討論(學期 2)：已於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修畢； 已通過學分抵免。

(三) 選修學門：

說明：

(1) 經濟系碩士班學生有關畢業學門規定為「至少修習 2 學門課程，每學門至少兩科目」；

(2) 學門分類表請於以下網址查看：[http://www.econ.ntu.edu.tw/zh\\_tw/program/Graduate\\_Course\\_Field](http://www.econ.ntu.edu.tw/zh_tw/program/Graduate_Course_Field)

請於以下表格填寫畢業所須之學門課程：

	學門名稱	課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尚未修畢，本學期正在修課(請打勾V)
學門一					
學門二					

三、畢業論文：

題目：\_\_\_\_\_